

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暨插班轉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」

二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(體育班一班28人)男女兼收

(一) 排球：正取 10人，備取5 人(限女生)

(二) 田徑：正取 6 人，備取 3人(男、女) 插班轉學七升八正取 3人

(三) 籃球：正取 12 人，備取 6 人(男、女) 插班轉學七升八正取 2 人

※ 備註：招生不足項目由其他項目備取名額優先錄取

三、報考資格：各國小應屆畢業生，或在學國中生，對運動有興趣、具運動發展潛力者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01 日(星期五)下午 16 時止
(上班日：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至16時)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報名表、簡章即日起至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網頁
(<http://www.ssjh.tc.edu.tw>) 公佈欄自行下載。

(一) 報名地點：由參加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(二) 填寫報名表、准考證(附件一)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(三)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(背面書寫報考人之姓名及畢業學校，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
(四) 繳交證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。

2. 限專長競賽獎狀，影印本一份。

(五) 報名費：免費。

六、考試時間：111年 04月 09日(星期六)上午8：30前於本校田徑場完成報到。
(術科測驗：上午8：40起，若報名人數過多則增加下午場次舉行。)

七、測驗方式：術科測驗

(一) 專長項目測驗：70%

1. 排球：個人高手傳球15%、個人低手傳球15%、攻擊20%、發球20%

2. 田徑：徑賽自選項目一項(200公尺、1500公尺)，田賽為壘球擲遠。
徑賽：35% 田賽：35%

3. 籃球：運球上籃35%、定點投籃35%

(二) 基本體能30%：

1. 立定跳遠10%
2. 60公尺站立式起跑10%
3. 垂直跳10%
4. 12公尺折返跑(60公尺站立式起跑測驗兩備)

八、術科測驗地點：排球：本校體育館 田徑：本校操場 籃球：本校籃球場

體能測驗場地：本校體育館 兩備：本校體育館

九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 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錄取。
- (二) 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參加對外比賽成績證明文件較優者錄取。
- (三) 總成績未達60分以上不含60分者不予錄取。
- (四) 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之。

十、放榜日期：經本校體育招生委員會決議後，於111年 04月 11 日（星期 一）下午5:00前，公佈在本校電子首頁公告。

十一、成績複查：111年04月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8：30-12：00，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
十二、報到日期：111年04月 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：30至15：00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：

- (一) 准考證。
- (二) 戶口名簿影本(報名已繳交者免)。
- (三) 新生報到單

※ 正取生若未依時限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核准後實施。

◎附則：

- (一) 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，未依期限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或異議。
- (二) 體育班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- (三) 請依其報考之專項，穿著運動服、鞋…等參加各項術科測驗。
- (四) 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專長訓練活動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若於報到時發現有上述病症者，協助返回原學區就讀。 簽立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
- (五) 防範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如附件三）

(六) 基本體能成績計算表：

一、六十公尺測驗：受測者採站立式起跑，不得穿釘鞋

男生標準

速度 (秒)	<u>8.20</u>	<u>8.30</u>	<u>8.50</u>	<u>9.10</u>	<u>9.30</u>
得分	10	9	8	7	6
速度 (秒)	<u>9.50</u>	<u>10.10</u>	<u>10.30</u>	<u>10.50</u>	<u>11.10</u>
得分	5	4	3	2	1

女生標準

速度 (秒)	<u>8.50</u>	<u>9.10</u>	<u>9.20</u>	<u>9.40</u>	<u>10.00</u>
得分	10	9	8	7	6
速度 (秒)	<u>10.20</u>	<u>10.40</u>	<u>11.00</u>	<u>11.30</u>	<u>12.00</u>
得分	5	4	3	2	1

二、立定跳遠測驗：

男生標準

遠度(公分)	<u>240</u>	<u>230</u>	<u>220</u>	<u>210</u>	<u>200</u>
得分	10	9	8	7	6
遠度(公分)	<u>190</u>	<u>180</u>	<u>170</u>	<u>160</u>	<u>150</u>
得分	5	4	3	2	1

女生標準

遠度(公分)	<u>220</u>	<u>210</u>	<u>200</u>	<u>190</u>	<u>180</u>
得分	10	9	8	7	6
遠度(公分)	<u>170</u>	<u>160</u>	<u>150</u>	<u>140</u>	<u>130</u>
得分	5	4	3	2	1

三、垂直跳測驗：

高度 (公分)	<u>20</u>	<u>25</u>	<u>30</u>	<u>35</u>	<u>40</u>
得分	1	2	3	4	5
高度 (公分)	<u>45</u>	<u>50</u>	<u>55</u>	<u>60</u>	<u>65</u>
得分	6	7	8	9	10

四、12公尺折返跑【兩備】

男生標準

秒數	<u>15" 00</u>	<u>14" 75</u>	<u>14" 50</u>	<u>14" 25</u>	<u>14" 00</u>
分數	1	2	3	4	5
秒數	<u>13" 75</u>	<u>13" 50</u>	<u>13" 25</u>	<u>13" 00</u>	<u>12" 75</u>
分數	6	7	8	9	10

女生標準

秒數	<u>15" 20</u>	<u>15" 05</u>	<u>14" 90</u>	<u>14" 75</u>	<u>14" 60</u>
分數	1	2	3	4	5
秒數	<u>14" 45</u>	<u>14" 30</u>	<u>14" 15</u>	<u>14" 00</u>	<u>13" 85</u>
分數	6	7	8	9	10

附件一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暨插班轉學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此欄請勿填寫) 體育班 插班生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			性別		身高：	cm
								體重：	kg	
就讀原校	國小	身分證字號						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		
	國中									
	年 班									
監護人簽名		聯絡電話	(手機)：			報考專長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		
是否參加過專項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	(宅)：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
---審核及簽章：-----

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111學年度
體育班入學暨插班轉學測驗
准 考 證
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	准考證 號碼：_____
	姓名：_____
	專項：_____

測驗日期：111年04月09日(星期六)

報到時間：上午08：10起

報到地點：本校田徑場

時間	科目	監考老師
08：10~08：30	報到	
08：40~10：00	基本體能測驗	
10：00~12：00	專項測驗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到指定地點報到。
- 二、1.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2.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，且無補考措施。
- 三、參加基本體能測驗及運動專項測驗，考生依分組至各測驗場地，請按現場編定之測驗時程與順序測試，考生請著運動服，超過10分鐘未到考生，視同放棄考試。
-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。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暨插班轉學甄選入學，配合體育班之相關規定，並且確定無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等不適專長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上述不適宜訓練情形時，或無法配合體育班之相關規定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防範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暨插班轉學甄選，確定於111年03月26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